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單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報單位填寫 | | | |
| 通報單位 |  | 通報時間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
| 個資事故說明 | 一、個資事故發生與發現之日期與時間：  二、洩漏單位  □ 本部單位洩漏  　　□ 委外廠商洩漏  三、遭受揭露之個資範圍與敘述：(如：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數量等)  四、遭受揭露個資之儲存媒體：(如：紙本、電子檔案、系統資料庫、光碟片、USB碟、可攜式硬碟或記憶卡等) | |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| 批示 |
|  |  | |  |
|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 受理窗口(法制司)填寫 | | | |
| 受理人 |  | 受理時間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
| 事故分析及判定 | 經初步分析後判定為：  □ 個資事故/事故權責單位名稱：  □ 疑似個資事件（持續觀察，暫不處理）  □ 非個資事件 （不處理，逕行結案）  說明： | |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|  |